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

裁量权控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确保行政处罚合理、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是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处罚幅度，按照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合理细化和分解，以此约束裁量空间，防止执法随意化，真正体现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理念。

**第三条** 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正公开原则。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二)过罚相当原则。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机关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性等具体情况进行裁量，不能偏执一端，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六)参照先例原则。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机关在行使处罚裁量权时，要参照一定时期内本行政机关对同类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先例。

**第四条** 行使处罚裁量权适用先例原则的对象，应当是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过错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先例原则的结果，应当使相同或相似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以及程序一致或基本一致。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下位法服从上位法，上位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同位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同位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降低一个阶次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降低一个阶次从轻行政处罚：

（一）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额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提升一个阶次从重行政处罚：

（一）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两个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其他法定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节。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限额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按最高阶次进行行政处罚：

（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二）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伪造、涂改、使用假证、假手续，违法情节严重的；

（四）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工作重点的违法行为的；

（五）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六）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以及坑农害农等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定期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并将处罚裁量行为纳入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加强监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行政处罚不当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一）因裁量权行使不当，行政处罚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变更的；

（二）因裁量权行使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被上级相关部门确认为裁量权行使不当并提出批评指正的；

（四）因裁量权行使不当，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自由裁量权先例原则，出现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同案不同罚等滥用处罚裁量权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

一、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2.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3.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4.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以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2.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裁量适用情形

1.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50万元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以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按照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的通知要求予以处罚。

3.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第二条**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

一、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裁量适用情形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50万元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

一、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2.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3.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4.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5.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6.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7.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8.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9.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二、裁量适用情形

1.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50万元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万元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4.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以20万元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5.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处以5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6.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二章 附则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多次”系指三次以上；“较大社会影响”系指影响面在本省范围内； “重大财产损失”指财产损失额在5万元以上。